



第 76 届联大议题项目 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中国代表在第 76 届联大六委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议题下的发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主席女士：

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联大六委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有助于在国际法框架内协调和促进国际救灾行动、保护受灾人员权利。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关于本议题的讨论更具现实意义。在此，中方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历任委员和特别报告员为研究编写条款草案作出的贡献。

中方认为，委员会条款草案中一些规定较为合理，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例如：

草案第 4 条至第 6 条强调，应保护受灾人员的人权

和尊严，应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应对灾害。今年7月，中国河南、山西等省遭遇历史罕见持续性强降雨，多地严重受灾。面对突如其来的洪涝灾害，中国政府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人员转移作为重中之重，及时救助被困人员，抚恤受灾群众，投入灾后重建，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草案第7条和第8条强调各国负有在应对灾害时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再次表明，人类是一个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当前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中方积极参与抗疫合作，践行将疫苗作为公共产品的承诺，将继续尽自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为全球抗疫贡献中国力量。中方呼吁各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走团结合作之路，确保公平、合理分配疫苗等抗疫物资。中方将继续支持和参与病毒科学溯源，坚决反对个别国家借病毒溯源大搞政治操弄、违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径。

中方注意到，对于是否在草案基础上拟定一项国际公约，各方还持有不同意见。特别是有观点认为，一些条款未能较好平衡受灾国与救助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且缺乏国际实践支撑。例如，草案第13条规定受灾国

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且草案评注对“任意”一词的界定十分模糊宽泛。该规定可能为有关国家借援助之名干涉受灾国内政打开“方便之门”。

主席女士，

科学认识致灾规律、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围绕“灾害中的人员保护”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协调立场，以促进救灾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谢谢主席女士。